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可向下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可向下調整)。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械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廢金屬回收及建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及(ii)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68,000,000元(可向下調整)。於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須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部分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餘下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公司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下列情況向下調整：

- (a) 倘於完成時，存在並無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披露或並未獲本公司事先批准的任何負債，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b) 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已維持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壞賬，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c) 賣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導致的任何付款、訴訟、仲裁、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律程序令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應付賬款、成本及開支及／或財務虧損，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及
- (d) 賣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負責及時及全數支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稅項。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因上述稅項責任而蒙受任何虧損，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透過市場法進行目標公司的4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69,4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3)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4) 本公司信納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5) 自本公司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6) 自本公司指定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40%股權的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69,400,000元；
- (7)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8)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4)、(7)及(8)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第(4)、(7)及(8)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視乎情況而定，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誠意金，且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漣源鋼鐵、海越能源及湖南天匯分別擁有40%、40%、15%及5%。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被動投資者,而目標公司將不會由本公司控制,而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將繼續由漣源鋼鐵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6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之資料,(i)湖南天匯由楊克偉擁有約99%及控制;及(ii)漣源鋼鐵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效及實益擁有約78.72%及控制之國有企業。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磁性材料及冷軋矽鋼板的加工及銷售,以及鋼材及有色金屬的壓延。目標公司擁有兩條冷軋無定向電工鋼生產線,包括先進的連續脫碳退火塗裝機組,年產能為200,000噸。目標公司使用漣源鋼鐵的冷軋矽鋼板作為原材料,並透過焊接、脫脂、退火、鍍膜及其他程序實現深加工產品。其為中國首條由國內民營資本建設及開發的電工鋼生產線。

目標公司的生產具有質量穩定、生產週期短、能耗低、自動化控制水平高的特點，已達到中國國內先進水平。其已獲得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並通過浙江省政府清潔生產檢查。目標公司加工的產品主要直接供應予終端用戶，並應用於高效節能電機、電動汽車引擎、電動工具、潛式泵電機、吸塵機電機，以及家用電器（如空調及冰箱）電機。目標公司一直建設高級硅鋼的新生產廠房，而硅鋼為促進電器產品新世代升級的必要原材料，令目標公司可拓闊其產品規格的類型，並滿足國內市場的持續增長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漣源鋼鐵、海越能源及湖南天匯分別擁有40%、40%、15%及5%；及(ii)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已獲悉數繳足。賣方以原成本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00	17,755
除稅後溢利	2,182	17,739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5,186	82,92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賣方擁有約47.84%權益並由賣方控制。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透過進軍中國新材料市場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

在過去十年，新材料的需求迅速增加，主要由於新材料被認為較傳統材料具有更高質量、更環保、污染較少及涉及更先進技術。尤其是，在中國政府推出「雙碳」目標（2030年前碳達峰及2060年前碳中和）的背景下，低碳發電將持續獲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帶動對新材料的需求增加，包括硅鋼，其為電動汽車等低碳電器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因此，透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能夠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加快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把握中國環保行業的機遇。

經考慮(i)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工業國之一；(ii)新材料的需求正在增加；及(iii)政府政策及法規一直有鼓勵並加強環境保護的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以參與中國前景廣闊及不斷增長的新材料行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賣方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而邊偉燦先生為賣方的監事，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湖南天匯」	指	湖南天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漣源鋼鐵」	指	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銷售股本」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保證」	指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個人的英文名稱或姓名為其中文名稱或姓名的譯名或音譯，載入本公告乃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姓名為準。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